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地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地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地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本地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地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地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当地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地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本地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地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地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当地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地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地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地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地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地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地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76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2.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76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762.14万元，全部为本级

支出，主要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资金、2019年7月—2020年7月聘请第三方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资金、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资金、大城县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记电信息监控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资金、《大城县玻璃棉、岩棉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编制资金、大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资金、2020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资金、执法车辆购置经费、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应急电源蓄电池更换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62.14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1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因为机构改革我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项目支出增加310.17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专项费用、空气自动监测站应急电源蓄电池更换资金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因为机构改革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7.37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7.37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2辆执法车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本地区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廊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环境监测与信息

绩效目标：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

绩效指标：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行率 $\geq 90\%$ ，空气站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率 $\geq 90\%$ 。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率 $\geq 95\%$ ，玻璃棉、岩棉企业整改数量 ≥ 30 个。

3、加强水污染防治

绩效目标：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的保护，最终全面提升、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划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数量8个，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加强污染减排

绩效目标：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绩效指标：普查数据准确率 $\geq 95\%$ ，污染源普查后续工作完成率100%。

5、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分表记电监测企业数量715个，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geq 95\%$ 。

6、加强环保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聘用部门满意率 $\geq 95\%$ ，执法人员满意率 $\geq 90\%$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政策培训宣传

一是聘请上级相关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加强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教育，提升一线执法工作能力，调动现有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到位；二是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进一步浓厚社会参与氛围。三是开展执法监督检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对执法文书和卷宗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继续深入大气污染防治

继续深入实施“散乱污”整治、VOC企业治理、企业管控等攻坚行动，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同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大协调调度力度，努力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3、继续加强水污染防治

一是建立入河排污口、重点监控断面和重点污染源全覆盖的管理体系，健全河长制的巡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二是继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巡查，定期进行监测和调查评估；三是督导各工业聚集区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四是继续开展纳污坑塘监控，发现坑塘垃圾、水质污染等情况立即督导镇区开展整治；五是实施坑塘沟渠水污染治理工程。计划投资2000万对重点坑塘沟渠分期分批开展治理，确保水质达标。

4、继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二是配合省生态厅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数据采集工作，督促土壤重点监管

企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三是按照上级下达的土壤调查或治理任务及时开展各项工作。

5、继续加大执法管控力度

一是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散乱污”的整治力度，避免死灰复燃。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不断倒逼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提升环境管理能力，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继续加强科技管控力度。利用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分表计电等信息化平台实现远程监管，随时掌握企业生产动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重点巡查管控。

6、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7、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8、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9、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的保护，最终全面提升、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反映划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数量情况	=8 个	《廊坊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划分工作验收合格率	反映划分工作验收合格率情况	=10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时效指标	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2020 年 11 月底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117 万元	实施方案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反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是否改善情况	改善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反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部门满意率	反映报告使用人满意情况	≥90%	

2. 2019年7月-2020年7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及服务，更精准治理大气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数量	通过对大城县城区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和调研等，形成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12期	技术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准确率	用以反映数据分析报告的准确程度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用以反映成本的控制情况	≤139万元	
	时效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及时提供	用以反映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	用以反映通过技术服务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精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分析	用以反映空气质量分析的持续性情况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人满意情况	≥95%	工作需要

3. 大城县 10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0 个乡镇六参数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对大城县的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数据传输，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站扩参采购数量	反映六参数空气站需要扩参数量情况	=10 个	《关于加快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的紧急通知》
	质量指标	扩参空气站验收合格率	扩参空气站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及时性	反映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及时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180 万元	合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站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率	反映空气站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的情况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行率	反映空气自动站连续两年正常运行的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率	反映使用部门满意情况	≥90%	

4. 大城县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记电信息监控平台运维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对污染源的精准监控，达到企业的达标排放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表记电监测企业数量	反映分表记电监测企业的数量情况	=715 个	
	质量指标	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反映监测点正常运转情况	≥95%	
	时效指标	故障解决及时性	反映设备维修解决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运维成本控制情况	≤40 万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污染企业达标排放	反映污染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点的持续运行	反映监测点的持续运行情况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接受运维服务的单位满意程度	≥90%	

5. 大城县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记电信息监控平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对污染源的精准监控，达到企业的达标排放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表记电监测企业数量	反映分表记电监测企业的数量情况	=715 个	
	质量指标	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反映监测点正常运转情况	≥95%	
	时效指标	及时掌握企业污染设施运转情况	反映企业污染设施运转掌握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44.8 万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污染企业达标排放	反映污染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点的持续运行	反映监测点的持续运行情况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反映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90%	

6. 《大城县玻璃棉、岩棉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方案》形成后，在我县玻璃棉、岩棉企业选取部分企业予以指导和验收，使企业产生污染物环节达标排放，最终形成一批标杆企业进行逐步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玻璃棉、岩棉企业整改数量	反映玻璃棉、岩棉企业整改数量情况	≥30 个	
	质量指标	方案编制质量	反映方案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会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及时性	反映方案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预算成本控制的情况	=39.48 万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玻璃棉、岩棉企业达标排放	反映玻璃棉、岩棉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反映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反映玻璃棉、岩棉企业的满意率情况	≥95%	

7. 大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技术指导，顺利完成2018年、2019年普查数据库更新及补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普查后续工作完成率	用以反映普查工作后续工作完成比例	=100%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准确率	用以反映普查数据准确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用以反映上级普查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情况	及时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5万元	预算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全面	用以反映和考核普查数据应查尽查情况	全面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进行数据审核	用以反映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持续情况	全面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主管部门满意率	用以反映普查工作主管部门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实际调查

8. 2020 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第三方专家组技术服务及巡查指导，开展精准化治理大气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成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的程度	≥106 期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报告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用以反映报告产出的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5 万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反映通过技术服务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日数据分析、推送持续进行	用以反映技术服务工作持续程度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的满意情况	≥95%	

9. 执法车辆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强化执法能力，提升执法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数量	反映执法车辆购置数量的情况	=2 辆	
	质量指标	质量是否合格	反映车辆的质量合格情况	合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车辆购置的成本控制情况	=17.37 万元	
	时效指标	执法反应能力的及时性	反映执法反应能力的及时性情况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能	反映提高执法效能的情况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能力持续提高	反映执法能力持续提高情况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部门满意率	反映车辆使用部门的满意度情况	≥95%	

10. 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应急电源蓄电池更换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确保停电情况下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保证当日数据的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池数量	反映应急电源采购电池数量情况	=48 组	
	质量指标	蓄电池验收是否合格	反映蓄电池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蓄电池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7.68 万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大城县环境空气质量治理提供准确监测数据	反映大城县环境空气质量治理提供监测数据情况	准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电源两年持续运行率	反映应急电源两年持续发挥作用的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源使用部门满意率	反映应急电源使用人满意情况	≥90%	

11.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缓解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增加工作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聘用劳务派遣人数的情况	=72 人	
	质量指标	聘用高中以上劳务派遣人员学历	反映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学历情况	高中以上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映成本控制的情况	≤283.31 万元	根据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情况	及时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生态环境工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满意率	协助聘用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9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60				2	60		60	60				
大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资金	25	其他服务	C99		1	25		25	25				
2020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资金	35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		1	35		35	35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91.2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

购置固定资产共计 17.37 万元，主要为执法车辆购置。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691.21
1、房屋（平方米）	3000	564.2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000	564.28
2、车辆（台、辆）	12	141.8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1	853.09
4、其他固定资产		1132.0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